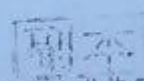


ᠠᠨᠢᠯᠤ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ᠠᠨᠢᠯᠤ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执行裁定书



(2020)内0521执恢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鲁绍鑫，女，1989年7月7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152302198907070024，蒙古族，住扎鲁特旗鲁北镇。

申请执行人：鲁士琦，男，1996年5月29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152302199605290018，蒙古族，住扎鲁特旗鲁北镇。

被执行人：兰利明，男，1987年4月10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52222198704100211，蒙古族，住兴安盟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罕敖拉居委会475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凤兰，女，1963年7月1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52222196307180247，蒙古族，住兴安盟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罕敖拉居委会475号。

保证人：张宝山，男，1973年1月1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152322197301010714，蒙古族，住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7)左执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，受理了鲁士琦、鲁绍鑫申请执行兰利明、王凤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宝山所有坐落于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供销区房权证号：舍城房权2013字第3086号，建筑面积：97平方米的房产及附属建筑面积：24平方米的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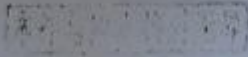
审判长 齐广权

审判员 温祿伟

审判员 王金华



书记员 曹永



15
会
15
会
1
理
案
议
1
2